政 府 采 购 工 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榆林高新区南区储备土地治理项目（二期）

N1标段（地块32、地块33、地块34、地块35）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中标单位）：榆林民创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榆林高新区南区储备土地治理项目
（二期）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中标单位）：榆林民创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对榆林高新区南区储备土地治理项目（二期）N1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于2026年11月6日取得中标通知书，确定乙方榆林民创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项目编号：ZFCG-YGX-2026-86号 。

2、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南区储备土地治理项目（二期）N1标段

3、具体内容：榆林高新区南区储备土地治理项目地块32、地块33、地块34、地块35，垃圾外运、种草、绿网覆盖、安装大门、新建和修补围墙等，相关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各分项单价以投标文件为准，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并经确认的数量为准。

4、垃圾外运单价为 31.74元/平方米，包含装车、运输、消纳处置及税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应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或经批准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不得随意倾倒，并保留处置凭证备查。因违规倾倒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合同中标价：人民币¥1802994.56元（大写：壹佰捌拾万零贰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陆分）。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721197.82元，大写：柒拾贰万壹仟壹佰玖拾柒元捌角贰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项目决算审计出具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正规税票。

三、合同履行期限

1、本项目于2026年11月6日取得中标通知书。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11月1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确认的开工通知为准。

2、合同总日历工期为100日历天。该工期为计划总工期，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计算，但不包含因冬季停工期、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政府主管部门停工指令、发包人原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天数。

鉴于项目所在地进入冬季施工期后气温较低，部分施工内容可能不具备正常施工条件，双方同意：自符合冬季施工条件之日起至具备正常施工条件之日止的冬季停工期，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不计入有效施工工期，合同总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在发生可能影响工期的情形后【7】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

3、具体竣工日期以工程实际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因冬季停工期、异常恶劣气候、政府停工指令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四、暂停施工与工期延误

1、暂停施工

甲方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相应顺延工期。

2、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其他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到地点检查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如不符合规范，甲方有权暂停施工。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部分，乙方应在隐蔽工程完工 2 天前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采购文件及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由分局人员现场组织验收，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视为验收通过；

(2)验收时如发现工程中有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作为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六、保修条款、后期服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质量达标服务承诺，除绿化种植外，质保期为 6 个月。甲方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质量问题，由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按工程投标承诺进行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及时到场维修。

2、绿化种植及苗木养护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执行。为12个月，养护期内苗木成活率不低于95%，未成活的由乙方无偿补种并承担养护责任，补种部分的养护期自补种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付款责任。

3、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施工工作。

指派人员：朱青、马有麟

电话：13309122933、15809121314

4、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乙方在准备购进大批材料前须提前 1天告知甲方，在甲方监督下，以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材料为基准，共同认定其所需材料的规格、质量、类型履行签字手续后方能进场。

5、乙方自行承担在工程交付验收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税，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风险费用以及各种因装修（或施工）改造可能发生的行政费用等。

6、乙方在工程施工、维护等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以及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内因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8、乙方必须进行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9、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10、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11、乙方负责聘请第三方造价公司进行工程结算，费用由乙方负责。

12、监理方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并对乙方的后期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并督促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必须终止执行合同的，双方另行约定。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完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工程进度及付款延迟等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4、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条款二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九、争议

1、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工程量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存在增加工程量情况，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有变更，乙方应当配合并按变更后进行完成。乙方提出变更需经得甲方同意。

十一、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_____/_____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乙方向采购代理机构回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